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段志敏、娄鉴朋）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段志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整合营销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孵化区228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8,000,000股，占比为42.591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娄鉴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整合营销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孵化区228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7,791,000股，占比为42.096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段志敏与娄鉴朋为一致行动人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段志敏、娄鉴朋、刘奇；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 年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段志敏、娄鉴朋	
股份名称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5,791,000 股，占比 84.688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35,791,000 股，占比 84.68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91,000 股，占比 52.74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00 股，占比 31.94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5,791,000 股，占比 84.688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9,700 股，占比 0.401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5.08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91,000 股，占比 52.74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9,700 股，占比 32.345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12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段志敏、姜鉴朋与刘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刘奇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姜鉴朋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姜鉴朋拥有权益比例从 84.6884%变为 85.0899%。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刘奇先生通过签署协议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段志敏、娄鉴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段志敏、娄鉴朋与刘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段志敏、娄鉴朋
2024 年 12 月 27 日